復興藝術學院通識課程架構表(畢業條件：通識課程需修 32 學分)

語文與人文	文史美	影劇音樂美學	心理管理政法資訊
必修	必選 3 門課	選修	選修
國文 英語 人文與敘事 體育 資訊科技概論 ---------- 日語（選修） 華語（選修）	藝術概論 （含視覺美感訓練） 跨領域藝術賞析 （包含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電影） 中華通史（含神傳文化） 經典閱讀 世界文明史 人文精神與道德思辨	經典影劇賞析 故事劇本與分鏡 （敘事力與故事藝術） 書法與水墨丹青 古典音樂與電影配樂賞析 讀劇與角色演出 口語表達與聲音藝術 歷史紀錄與美學 攝影運鏡與影像美學	藝術心理學 （視覺心理學/社會心理學）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團體動力與領導 教育心理學 時事與邏輯思維 法律基本素養 （智產權與合約） 網路自學課程 9 門 （影像剪輯、網頁管理…）

備註: 1.人文與敘事、體育以及資訊科技概論三門課均為 0 學分必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2.人文與敘事和體育兩門課為每週各 1 小時課程，資訊科技概論為一週 2 小時課程。
3.其他通識課程除網路自學課程為 1 學分課程之外，其餘通識課程均為 2 學分課程。